各犯止照今擬發落不無情重法輕及訪得前項所犯非
止一處若將此等故殺妾畜賴人者比照故殺子孫畜
賴人事例定發充軍臣等切詳張文正蘭奉各因小
忿故殺有孕無罪之妾行死互相圖賴殘忍不仁兇惡
無狀依律止該徒罪原情委有餘辜比照前例充軍
事体允當合無移咨兵部將各犯定衛充軍仍行續
差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王堤依擬發遣本院仍通行內外
問刑衙門今後有犯故殺妻妾賴人者照依前項故殺子
孫圖賴人事例吏民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軍餘舍丁
係腹裏者發邊衛充軍係邊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
原係極邊衛分者常川守哨文武官有犯奏
請定奪如此則法令嚴明人知警惧緣係故殺子孫畜賴人犯及
條事例并奏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十七日奉
聖旨是張文正押發陝西鎮番衛蘭奉綏得衛俱充軍家小隨住欽此
通行內外故殺弟姪并子孫之婦畜賴人者問擬充軍戒官奏
請
弘治七年二月初九日都察院右都御史屠　等題為勢朋合
聚衆砍伐桑株殺死人命偏屬主官循情故勘傷痕曲
中循擬重罪等事四川道呈刑科抄出巡按四川監察御
史張鑾奏該按察司分巡川南道僉事曲銳問得犯人
雷興昌招係眉州上東館鄉軍籍弘治二年二月內被
在官黎伯南羅永受許伯福不合將興昌祖遺田地奪
占奏行分巡王副使問斷了當弘治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黎伯南等各不合率令弟姪各執器仗前來地內砍伐
桑株告蒙川南道行提一干人犯到道問罪發落訖

本月二十七日黎伯南等又不合領在官羅貴即羅貴
等砍伐有已死姪雷萬益亦領家人前去敵鬪罗貫
不合將雷萬益左眼包下并右腿肚各傷一刀雷萬益
亦用鎗照羅貫右脚戳傷一處與昌赴川南道劄
僉事處訴准行提一干人証到道審出前情將羅貫
雷萬益發本州責限保辜滿日問理與昌日見得累被
羅貫等欺凌雷萬益傷將平復因思雷萬益父母俱故
不合要得致死圖賴本年二月十一日子時分與昌探听
雷萬聽熟用大棒頭一箇照依右脇連打數下昏悶又將
棒頭柄於耳根腮脥等處打訖數下當時氣絕身死
次日與昌具告本州行間黎伯南等俱蒙弘治五
年二月初八日
赦宥本州行拘一干人証到官審出前情行委本州吏目李吉等押

帶與昌等親到雷萬益停屍處所對衆初覆檢驗
得頭脇等處有傷追出兇行棒頭比傷相同取供俱結填
圖連人呈送本州擬罪問與昌又赴本道揚僉事處訴
蒙另委冊稜縣典史慎脩覆檢無異脩申揚僉事將與
昌問擬故殺子孫圖賴人威等徒罪照例發成都中衛
充軍與昌要得脫免充軍不合捏詞令兄雷興祖不合依
听抱奏行巡按張御史轉行川南道行提羅貫黎伯南
許伯福到道查審前情明白再問罪犯議得雷與昌所
犯除奏事不實外罪不坐外合改擬叔故殺姪者律絞等
杖一百徒罪羅貫黎伯南許伯福依不應事重者徑絞
等各杖七十羅貫等先行摘發雷與昌故殺姪圖賴人免
残莫比若依前例發落情重法輕無以警戒將未呈乞
照詳等因臣案照先奉都察院劄付已行勘問去後今

該查前因查得事例故殺子孫圖賴人吏民人等發
附近衛分充軍舍餘係腹裏者發邊衛係邊衛發極邊
衛分俱充軍係極邊衛分常川守哨文武職官有犯臨時奏
請仍將本犯連當房財產一半給付被殺妻子養贍故殺姪圖賴人不
曾該載切詳祖父母之與子孫意親恩厚故殺圖賴害
人及至親尚坐發遣今雷與昌故殺姪害人及稍蹤止
依常例伯叔與兄之與弟姪同祖故父故殺圖財害人本
家尚坐充軍今雷屬昌故殺姪圖賴害人及上擬充軍
未免事例有偏人易輕犯如蒙乞
勅都察院計議合無將雷與昌比照故殺子孫圖賴人事例發遣
充軍通行天下問刑衙門今後有犯殺伯與兄故殺弟姪
及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仍引本律惡
照故殺子孫圖賴人事例吏民人等發附近衛分舍人

餘丁係腹裏者發邊衛係邊衛者發極邊衛分俱
充軍係極邊衛分者常川守哨文武職官有犯奏
請定奪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查例相同具呈到院看得
巡按四川監察御史張臺奏問得犯人雷無昌犯得前罪
參詳合律其稱要將本犯及今後有叔伯與兄故殺弟
姪并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照故殺
子孫圖賴人事例定發充軍一節參詳情罪最為先
當所據雷與昌故殺伊姪圖賴他人亦不合照例充軍合
無行移兵部雷與昌定發附近衛分充軍仍行御史張
臺為依擬行遣本院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有犯該故
弟姪并子孫之婦圖賴人者問罪如律俱照前項事例分
別吏民人等及衛分遠近充軍守哨文武職官有犯奏

請定奪等因如此則法令嚴明人知警懼矣緣係處置故殺姪

人犯及係事例并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鬬毆傷人事限外死條招奏

請

弘治元年四月二十四日都察院左都御史等官馬　等題

為陳言申明職掌清理刑獄事該大理寺左寺右評

事魯永清奏切聞刑者民命所關刑清則化紉化行

則民用和睦而百順否則天降災譴而異與自古君天

下者未有不以刑獄為重也仰惟

皇上初登

寶位維新治化首領

明詔

大誥天下是久禁囹圄者悉蒙

大造之恩犯至死刑者多獲再生之德中外歡騰華夷稱慶和

氣充周於南開加祥以稱於六合故

効犯一舉而端日增輝籍田一耕而靈雨即降皆是

聖德和氣感召之所致也太平休徵何以加此將見五穀豐登刑其

無刑誠有在於今日矣臣幸除

明時備員法曹顧所司者刑名所專者參駁不敢越議妄言

謹以目擊耳聞弊所當革有官職掌并不候事件

條陳五事上瀆

天聽伏乞

優容採擇施行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呈到院除均地方以便審錄一件